

项目编号: h42l1h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须盖章）：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环评工作委托书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 and 开展调查工作，并对真实性负责！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ACR1H）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h4211h，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47B4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h4211h，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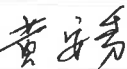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211h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ACR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安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安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安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英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	BH0062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62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0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信用编号 BH0062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英（信用编号 BH00623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5 年 2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马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英			证件号码			3701.....56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25 10: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0:15



编号: S21120180009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云辉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57号之二301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00万件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h4211h
编制主持人	马英	主要编制人员	马英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核实行业类别；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Signature] 2015 年 1 月 9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 2.更新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Signature] 2015 年 2 月 10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 核实水平衡图； 2. 核实产能匹配；		1. 已核实 2. 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Signature] 2015 年 3 月 1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卫星图	60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图	61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64
附图 7：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8：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环【2018】151 号）	66
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67
附图 10：以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68
附图 11：建设项目四至图	69
附图 12：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3：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71
附图 14：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区划图	72
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	73
附图 1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管控区划图	74
附图 17：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 18：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76
附图 19：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77
附图 20：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8
附图 21：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	79
附件 1：营业执照	80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1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82
附件 4：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83
附件 5：公开证明	84
附件 6：投资代码	85
附件 7：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86
附件 8：地表水引用数据（节选）	91
附件 9：帮扶整改告知书	101
附件 10：无条件搬承诺书	103
附件 11：总量回复	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749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方式	1380887998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5 号之一 101 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28.551 秒, 23 度 20 分 46.3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主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为 2025196，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建筑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噪声，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涉及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 Q 值=0.000054<1，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不涉及

		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 号）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生产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1.1	有组织管控要求	收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当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当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

				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	

					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3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1.4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以及 HJ 38、HJ 1012、HJ1013 的规定执		

		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表 1-3 选址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5 号之一 101 房，租用闲置厂房，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生产用途，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			
2、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2.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3 条：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结合近期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附图 13）。	相符
2.2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7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大气重点减排区（附图 15），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2.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16 条（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附图 14），本项	相符

	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4）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其中，“五区”指从化北部山林生态区、花都北部山林生态区、增城北部山林生态区、增城西部山林生态区、帽峰山山林生态区五大生态区。此五大生态区为中部、北部生态资源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是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区域。“八核”指南沙湿地、黄山鲁、大夫山一滴水岩、海珠湿地、华南国家植物园—火炉山、白云山、白云湖湿地、花都湖湿地八大生态节点，形成串珠式生态节点。“五纵”指花都称砗顶—王子山、陈禾洞—流溪河森林公园—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南段、大东坑—中新森林公园—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南段、增城地质公园—白水山—龙头山、增江河北段—东江—狮子洋龙穴岛等 5 条从北到南的纵向生态带。“七横”指从化温泉—石门森林公园—增城地质公园—太子兰溪森林公园、王子山—九龙潭森林公园—中新森林公园—白水山、北二环炭步段—新塘、白鹅潭—长洲岛、金山大道西段—莲花山、沙湾水道西段—海鸥岛、横沥岛—鳧洲水道等 7 条从西到东的横向生态带。	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2.4	与广州市水环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相符

	境空间 管控的 相符性 分析	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 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详见附图 16），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3.1	大气环境	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	相符

		的非工业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有关部门须向市政府报告。	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	
3.2	地表水环境	饮用水保护区： ①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 ②禁止设置排污口； ③禁止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④禁止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⑤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⑥禁止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详见附图6。	相符
3.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因此，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相符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位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6）”，不涉及优先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17。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发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4.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17)。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附图14），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花都区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天马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详见附图 18）：				
5.1	全省总体管控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根据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天马河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相符
		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_{Cr} 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 ₃ -N 排放总量 0.0008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 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_{Cr} 为 0.0128t/a、NH ₃ -N 为 0.0016t/a。	相符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项目，且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5.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洲核心区）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相符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成后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5.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问题	项目地块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6.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6.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6.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6.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等，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废间，并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	相符
	6.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7.1	推动绿色发展重点工程，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木柴、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	相符
7.2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7.3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	相符

	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7.4	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7.5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7.6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组织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严格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8.1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8.2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使用的原辅料为金属件，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相符

	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日常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9、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9.1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力争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2030 年达到 88%。统筹城乡污水治理，逐步整合城乡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享共治，重点监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9.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相符
9.3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依法探索安全高效的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运模式，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有危险废物收运需求、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设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设施，为服务范围内的产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服务，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结合现状工业企业布局，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提高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率。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9.4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执行生态	结合近期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范围内（附图 13）。	相符

	保护红线和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管制要求,明确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加强花都北部生态带的保护与建设。保障城市由北向南生态过渡区安全,保护和提升生态功能。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本项目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工艺	报告判断类别
1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	冲压	报告表

2、工程组成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5号之一101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8分28.551秒，北纬23度20分46.360秒。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危废间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3）。

本项目于2018年投产至今未收到投诉。项目为未批先建，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通知书（附件11）编号为2025196，委托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项目东面为其他厂房；东北面为其他厂房；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园区内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周卫星图见附图2。

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主要经济指标		建筑面积 m²	功能/要求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只租用一层	仓库	370	主要用于原辅料、成品等存放
		危废间	20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一般固废房	20	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生产车间	450	用于音响的生产
		办公区	140	日常办公
工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3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高度	
成品区				200		9m/层	
原辅料区				170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0			
冲压区①				210			
冲压区②				230			
办公区				140		/	
合计				1000			

3、工程规模

(1) 产品产量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规格	图片	备注
1	汽车配件	400 万件	按客户定制，无特定规格		外售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使用工艺
1	金属件	固态	400 万件	30 万件	原料仓	/	冲压
2	液压油	液体	0.05t	0.025t	原料仓	25kg/桶	
3	润滑油	液体	0.8t	0.075t	原料仓	25kg/桶	
4	模具	固态	150 个	10 个	原料仓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②**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能有效并最有效地保护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精密数控机器、需要高载荷能力和抗磨保护的系统、典型的冷启动和高操作温度系统、采用多种金属部件的机器、旋转螺杆压缩机等。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功率	使用工序	存放位置
1	冲压机	110t	1	4.5kW	冲压	生产车间
2	冲压机	160t	3	4.8kW		
3	冲压机	200t	2	6.0kW		
4	冲压机	300t	1	9.5kW		
5	冲压机	400t	1	11kW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 300 天，产能统计表如下：

表 2-7 产能统计表

产品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件 /h）	工作时间 h	生产产能 （万件/a）
汽车配件	冲压机	110t	1	150	2400	36
	冲压机	160t	3	190		136.8
	冲压机	200t	2	240		115.2
	冲压机	300t	1	350		84
	冲压机	400t	1	470		112.8
合计						484.8

根据上表可知，满负荷情况下本项目 8 台冲压机产能为 484.8 万件/a>400 万件/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因预热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4、公用工程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①供热、供气：项目无供热、供气系统。

②供水：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③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250 万度。

④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0.67t/d（200t/a）。

⑤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3t/d（160t/a）。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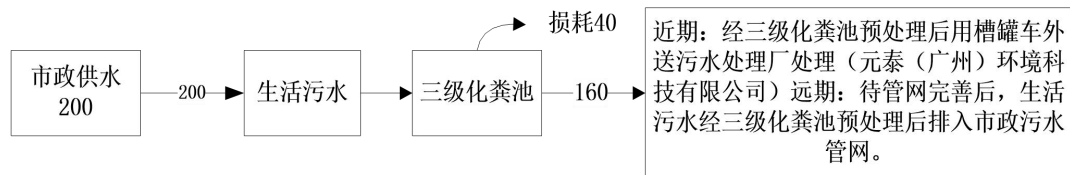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6、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m²，建筑面积 1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危废间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原辅材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模具（外购）、金属件	冲压	不合格品、噪声、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手套、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液压油手套	冲压机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图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选择规格合适的金属件放置冲压机后，利用冲压机压力将其多次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噪声、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手套、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液压油手套。 包装：检验产品外观是否有划伤、脏污等不良情况，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本项目污染源强识别汇总表见下表：			
	表 2-8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序号	工艺环节	污染源识别 (名称/数量 (台))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冲压	冲压机/8	噪声	固定源，频发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固定源，频发
			含废润滑油手套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含废液压油手套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5	包装入库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于 2018 年投产至今未收到投诉。项目为未批先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通知书（附件 11）编号为 2025196，本项目委托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周围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固废。其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至今尚未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本次评价委托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ZHJC250305001，由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噪声均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附件 7。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评价委托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源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注：1.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9m/s；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单位：dB（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经过隔音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情况如下：

表 2-18 固废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	3t/a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2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	900-001-S17	20 万件		返回生产线
4	废润滑油及包装	900-249-08	0.1t/a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桶				
5	废含润滑油抹布	900-249-08	0.01t/a			
6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900-249-08	0.1t/a			
7	废含液压油抹布	900-249-08	0.01t/a			

3、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废气、废水、边界噪声采用防治措施后均达 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群众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5号之一101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广州市花都区），本次环评引用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发布》（附件4）中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根据《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发布》中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所示，花都区达标天数比例（%）为96.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4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ug/m³（CO：mg/m³）

项目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同比	达标情况
SO ₂	ug/m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ug/m³	25	40	-7.4%	达标
PM ₁₀	ug/m³	37	70	-11.9%	达标
PM _{2.5}	ug/m³	22	35	-8.3%	达标
CO	mg/m³	0.8	4	0.0%	达标
O ₃	ug/m³	141	160	-9.6%	达标

由上表可得：2024年花都区全部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因此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5号之一101房，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远期：待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生活污水近期：经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河段为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机场排洪渠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该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4月17日对大沙河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机场排洪渠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大沙河-机场排洪渠断面）	4月15日	7.1	5.53	11	3.2	0.426	0.08	0.08
	4月16日	7.2	5.46	11	3.4	0.435	0.07	0.07
	4月17日	7.3	5.73	13	3.9	0.417	0.07	0.09
IV类标准限值		6-9	≥3	≤30	≤6	≤1.5	≤0.3	≤0.3

根据监测结果,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5km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引用数据来源及点位见附件 10,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 1 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 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W 2 天马河(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水温	℃	25.3	25.0	25.1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3×10	1.2×10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天马河 W1、W2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金属件、润滑油等，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废间，并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敏感点位置分布图详见附图 10。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马溪村</td><td>-82.4</td><td>47</td><td>居民区</td><td>800</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西北面</td><td>78</td></tr></table>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的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马溪村	-82.4	47	居民区	800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78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马溪村	-82.4	47	居民区	800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78													

	源。 4、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设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取两者之间最严者后排入天马河。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GB/T31962-2015）</td><td>6.5-9.5</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两者较严</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r><td rowspan="3">新华污水处理厂</td><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40</td><td>20</td><td>20</td><td>10</td></tr><tr><td>两者较严</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5</td></tr></table>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两者较严	6.5-9	500	300	400	45	新华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两者较严	6-9	40	10	10	5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两者较严	6.5-9	500	300	400	45																																							
新华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两者较严	6-9	40	10	10	5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5 号之一 101 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																																														

	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附图 7、附图 8），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边界	昼间	夜间
	3 类	四周边界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标准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COD_{Cr}<40mg/L、NH₃-N<5mg/L）。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₃-N 排放总量 0.0008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项目的回复可知（附件 11），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为 0.0128t/a、NH₃-N 为 0.0016t/a；以****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经建成，无需新增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要注意轻拿轻放，合理布局，加强环保意识，尽量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范围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先进值”$10\text{m}^3/（人\cdot a）$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0.67\text{t/d}（200\text{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 升/人·天<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0.53\text{t/d}（160\text{t/a}）$。 表 4-1 生活用水产生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水类别</th><th rowspan="2">人数（人）</th><th rowspan="2">产生系数</th><th colspan="2">用水量</th></tr><tr><th>t/d</th><th>t/a</th></tr><tr><td>生活污水</td><td>20</td><td>$10\text{m}^3/（人\cdot a）$</td><td>0.67</td><td>200</td></tr></tabl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较发达城市	污水类别	人数（人）	产生系数	用水量		t/d	t/a	生活污水	20	$10\text{m}^3/（人\cdot a）$	0.67	200
污水类别	人数（人）				产生系数	用水量							
		t/d	t/a										
生活污水	20	$10\text{m}^3/（人\cdot a）$	0.67	200									

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_{Cr}285mg/L、BOD₅150mg/L、氨氮 28.3mg/L、SS 150mg/L。

排放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城镇居民五区），即BOD₅去除率为7%，COD_{Cr}去除率为16%，氨氮去除率为0.3%，总磷去除率为0.3%，总氮去除率为0.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

表 4-2 本项目外排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6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150	28.3
		产生量 t	0.0456	0.024	0.024	0.0002
		排放浓度 mg/L	236.7	137.5	105	28.2
		排放量 t/a	0.0378	0.022	0.0166	0.0002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64	0.0016	0.0016	0.0008
排放浓度标准 mg/L			≤500	≤300	≤400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53t/d（160t/a），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②新华污水处理厂容纳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建设进度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1 月 30 日污水厂正式通水，2007 年 12 月 28 日试运行，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新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0 年 12 月试运行，2011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动工，201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 处理规模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40790 万元，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 9.9 万 t/d。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位于新华街天马河西侧，紧邻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占地 130 多亩。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638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污水 10 万 m³/天和初雨 10 万 m³/天。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天。 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曝气工艺，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清水池（高效沉淀清水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端处理。 管网配套情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收集新华街新街河以北区域的污水、新华街白坭河以北区域污水，总纳污面积为 126km²。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新华街白坭河以北区域污水及花山镇铁山河西侧、花山镇平石东路以南区域，总服务面积为 197.4km²。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天，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进出水设计标准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水体规划为 IV 类水体。参照《关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
--	--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6]245 号）对原项目的执行标准，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环境质量现状，鉴于水环境的敏感性，二期工程及三期改扩建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废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5 号之一 101 房，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市政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3t/d（160t/a），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9.9 万 m³/d，平均处理量为 31.18 万 m³/d，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104.28 %，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2023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处理量呈现季节性变化特点，夏季月份（6 月~8 月）污水处理量最大，冬季月份（12 月~2 月）污水处理量最小。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处理量峰值（37.29 万吨/日）出现在 8 月，平均运行负荷率达 124.72%；平均处理量谷值（24.72 万吨/日）出现在 1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2.68%。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3 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12 月出水均能达标。由此分析，在平均运行负荷率达 120%的情况下，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仍可稳定达标。

同时根据《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花都区至近期 2025 年，规划全区污水处理厂为 9 座；至远期 2035 年，规划全区污水处理厂为 12 座，其中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扩建污水处理厂 9 座。

	花都区现状共有 8 座污水泵站，现状总规模为 61.7 万 m³/d；至近期 2025 年，共有 9 座污水泵站，规划总规模为 73.1 万 m³/d；至远期 2035 年，共有 11 座污水泵站，规划污水泵站按 98.5 万 m³/d 规模用地预控。至近期 2025 年，花都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共 3.2 km（随道路配套建设）；至远期 2035 年，花都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共 75.7 km。 以上措施可有效缓解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设计规模 (万吨/日)</th><th>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th><th>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th><th>平均进水 NH₃-N 浓度 (mg/L)</th><th>平均运行负荷率</th></tr> </thead> <tbody> <tr><td>Jan-23</td><td>29.9</td><td>24.72</td><td>184.43</td><td>21.66</td><td>82.68%</td></tr> <tr><td>Feb-23</td><td>29.9</td><td>27.84</td><td>204.82</td><td>27.42</td><td>93.11%</td></tr> <tr><td>Mar-23</td><td>29.9</td><td>28.34</td><td>221.63</td><td>28.98</td><td>94.78%</td></tr> <tr><td>Apr-23</td><td>29.9</td><td>30.73</td><td>241.96</td><td>26.90</td><td>102.78%</td></tr> <tr><td>May-23</td><td>29.9</td><td>33.05</td><td>206.05</td><td>21.98</td><td>110.54%</td></tr> <tr><td>Jun-23</td><td>29.9</td><td>34.75</td><td>185.87</td><td>17.65</td><td>116.22%</td></tr> <tr><td>Jul-23</td><td>29.9</td><td>34.80</td><td>201.23</td><td>27.67</td><td>116.39%</td></tr> <tr><td>Aug-23</td><td>29.9</td><td>37.29</td><td>197.07</td><td>18.62</td><td>124.72%</td></tr> <tr><td>Sep-23</td><td>29.9</td><td>36.66</td><td>157.99</td><td>16.60</td><td>122.61%</td></tr> <tr><td>Oct-23</td><td>29.9</td><td>29.97</td><td>214.07</td><td>28.34</td><td>100.23%</td></tr> <tr><td>Nov-23</td><td>29.9</td><td>28.75</td><td>255.40</td><td>33.31</td><td>96.15%</td></tr> <tr><td>Dec-23</td><td>29.9</td><td>27.11</td><td>266.14</td><td>34.13</td><td>90.67%</td></tr> </tbody> </table>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平均进水 NH ₃ -N 浓度 (mg/L)	平均运行负荷率	Jan-23	29.9	24.72	184.43	21.66	82.68%	Feb-23	29.9	27.84	204.82	27.42	93.11%	Mar-23	29.9	28.34	221.63	28.98	94.78%	Apr-23	29.9	30.73	241.96	26.90	102.78%	May-23	29.9	33.05	206.05	21.98	110.54%	Jun-23	29.9	34.75	185.87	17.65	116.22%	Jul-23	29.9	34.80	201.23	27.67	116.39%	Aug-23	29.9	37.29	197.07	18.62	124.72%	Sep-23	29.9	36.66	157.99	16.60	122.61%	Oct-23	29.9	29.97	214.07	28.34	100.23%	Nov-23	29.9	28.75	255.40	33.31	96.15%	Dec-23	29.9	27.11	266.14	34.13	90.67%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平均进水 NH ₃ -N 浓度 (mg/L)	平均运行负荷率																																																																														
Jan-23	29.9	24.72	184.43	21.66	82.68%																																																																														
Feb-23	29.9	27.84	204.82	27.42	93.11%																																																																														
Mar-23	29.9	28.34	221.63	28.98	94.78%																																																																														
Apr-23	29.9	30.73	241.96	26.90	102.78%																																																																														
May-23	29.9	33.05	206.05	21.98	110.54%																																																																														
Jun-23	29.9	34.75	185.87	17.65	116.22%																																																																														
Jul-23	29.9	34.80	201.23	27.67	116.39%																																																																														
Aug-23	29.9	37.29	197.07	18.62	124.72%																																																																														
Sep-23	29.9	36.66	157.99	16.60	122.61%																																																																														
Oct-23	29.9	29.97	214.07	28.34	100.23%																																																																														
Nov-23	29.9	28.75	255.40	33.31	96.15%																																																																														
Dec-23	29.9	27.11	266.14	34.13	90.67%																																																																														
	图 4-1 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日处理量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共为 0.53m³/d，排水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01%，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																																																																																		
	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3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氨氮≤30mg/L，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																																																																																		

准，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③花东污水处理厂收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总占地 67 亩，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28 号，见附件 7），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²/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³/d，平均日处理量为 4.13 万 m³/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77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53m³/d，排水量较少，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5%，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水产生量（万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6.0t/d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东经 113° 8' 29.180" 北纬 23° 20' 45.354"	0.016	CODcr	236.7	0.000013	0.037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COD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37.5	0.00007	0.022		BOD ₅	300
							SS	10											SS	105	0.00005	0.0166		SS	400
							NH ₃ -N	5											NH ₃ -N	28.2	0.0000007	0.0002		NH ₃ -N	45
注：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进行判定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行业中“其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注：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4、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

(1) 达标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

(2) 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不涉及的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冲压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50~75dB（A）之间。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②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均处于独立的区域；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

⑥使用低噪声设备，从而减少声源传播。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5dB（A）左右。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采用混凝土砖体结构，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因此本项目车间四面墙体的隔声量以 25dB(A)计。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普通空调外机	-16	-4	1	65	减震降噪	8:00~18:

2	排风机 1#	-24	-58	1	75	减震降噪	00							
注：以项目的中心点为原点（0.0）。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单台声压级/dB（A）	设备数量/台	总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冲压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8	25	1	1	75	8:00~18:00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22	30	1	1	75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26	37	1	1	75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30	41	1	1	75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10	-19	1	1	75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10	-21	1	1	75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10	-24	1	1	75		25	50	1	50	1
	冲压机	75		-10	26	1	1	75		25	50	1	50	1
注：以项目的中心点为原点（0.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评价委托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4-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注：1.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9m/s；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单位：dB（A）。

根据上表，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行业中“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Leq（A）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3）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含抹布、废液压油

及包装桶、废含液压油含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3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包装纸、袋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2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非特定行业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②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5%，本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 万件。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非特定行业中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包装桶：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需配合使用润滑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废物。该部分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含润滑油抹布：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产生总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名

	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液压油及包装桶：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需配合使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废物。该部分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含液压油抹布：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液压油的废抹布，产生总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名 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根据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润滑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3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4	废含液压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	3t/a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2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	900-001-S17	20 万件		
4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900-249-08	0.1t/a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润滑油抹布	900-249-08	0.01t/a		
6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900-249-08	0.1t/a		
7	废含液压油抹布	900-249-08	0.01t/a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抹布、废液压油及包装桶、废含液压油抹布交由有危废的资质单位处置。建议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5）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面积和建筑结构满足厂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存放的需要，分类存放的方式也保证了固体废物存放的安全和有序，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建设是合理和可行的。 （6）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管理要求 同时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废贮存间的建设和危废贮存的日常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7）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器皿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器皿、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8）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含润滑油抹布、废液压油及
--	--

	包装桶、废含液压油抹布危险废物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器皿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存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9）对暂存设施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放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存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10）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西南面	20m ²	防漏密封袋储存	0.01t	3 个月
2		废含润滑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05t	
3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t	
4		废含液压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05t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11）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2）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全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暂存间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
--	--

成二次污染。

日常管理要求：

（1）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2）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

（3）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器皿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4）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存放。

（6）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时本着尽量减少废物排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在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所提及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项目危险物质如下。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润滑油（含设备内）、废润滑油	0.035	2500	0.000014
液压油（含设备内）、废液	0.10	2500	0.00004

压油						0.000054
合计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①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②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存在泄漏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但项目原料仓和危废间门口均设置缓坡及内置防漏槽，因此即使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表 4-1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马溪村
2	危废暂存间	密封桶/袋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3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事故排放	地表水径流/下渗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以及消防废水池，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项目原料仓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建设防止物料泄漏围堰，并对围堰进行防渗漏处理，管道穿越处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闭。且项目车间、原料仓和危废间门口均应设置缓坡及内置防漏槽。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泄漏物料可进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 ⑤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是有限的。当外界进入土壤的污染物的速率不超过土壤的净化作用速率，尚不造成土壤污染；若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的速率超过了土壤净化作用速率，就会使污染物在土壤中积累，造成土壤污染，导致土壤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并通过植物吸收、食物链使污染物发生迁移，最终影响人体健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为进一步预防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
--	--

	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生产废水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工作区域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实验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 本项目为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须做好以下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措施：铺设防腐防渗地坪，防腐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
--	--

	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0-60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储槽区需设围堰,一级围堰墙面及地面均需要水泥硬底化,防止事故时候出现泄漏,流入土壤渗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房(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措施: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液态原材料因滴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建议厂区内的路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噪声：冲压机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绿化隔声	四周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润滑油抹布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废含液压油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②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化学品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所。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⑤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独立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60t/a	0	160t/a	+160t/a
	CODcr	0	0	0	0.0064t/a	0	0.0064t/a	+0.0064t/a
	BOD ₅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SS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NH ₃ -N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不合格品	0	0	0	20 万件	0	20 万件	+20 万件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润滑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液压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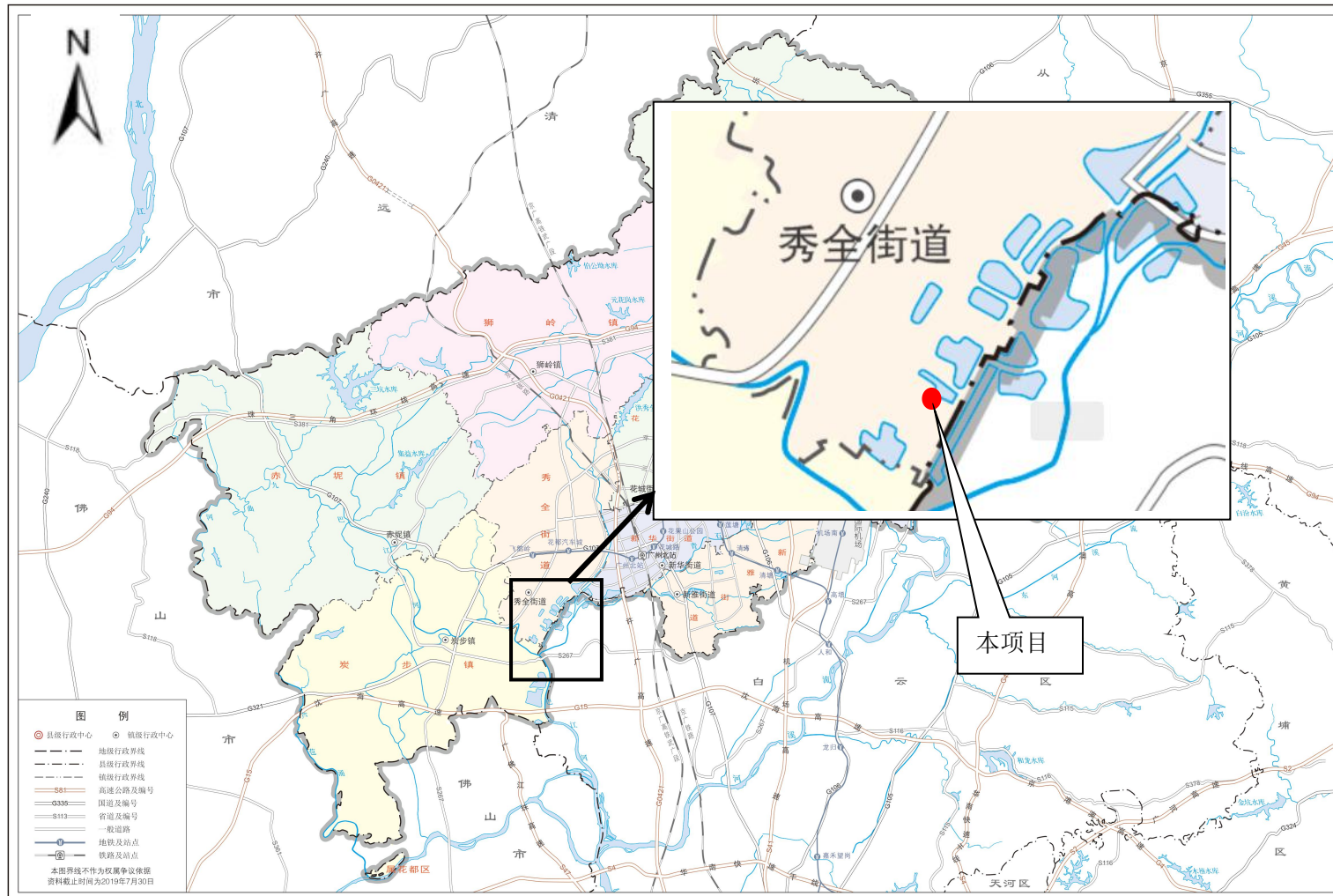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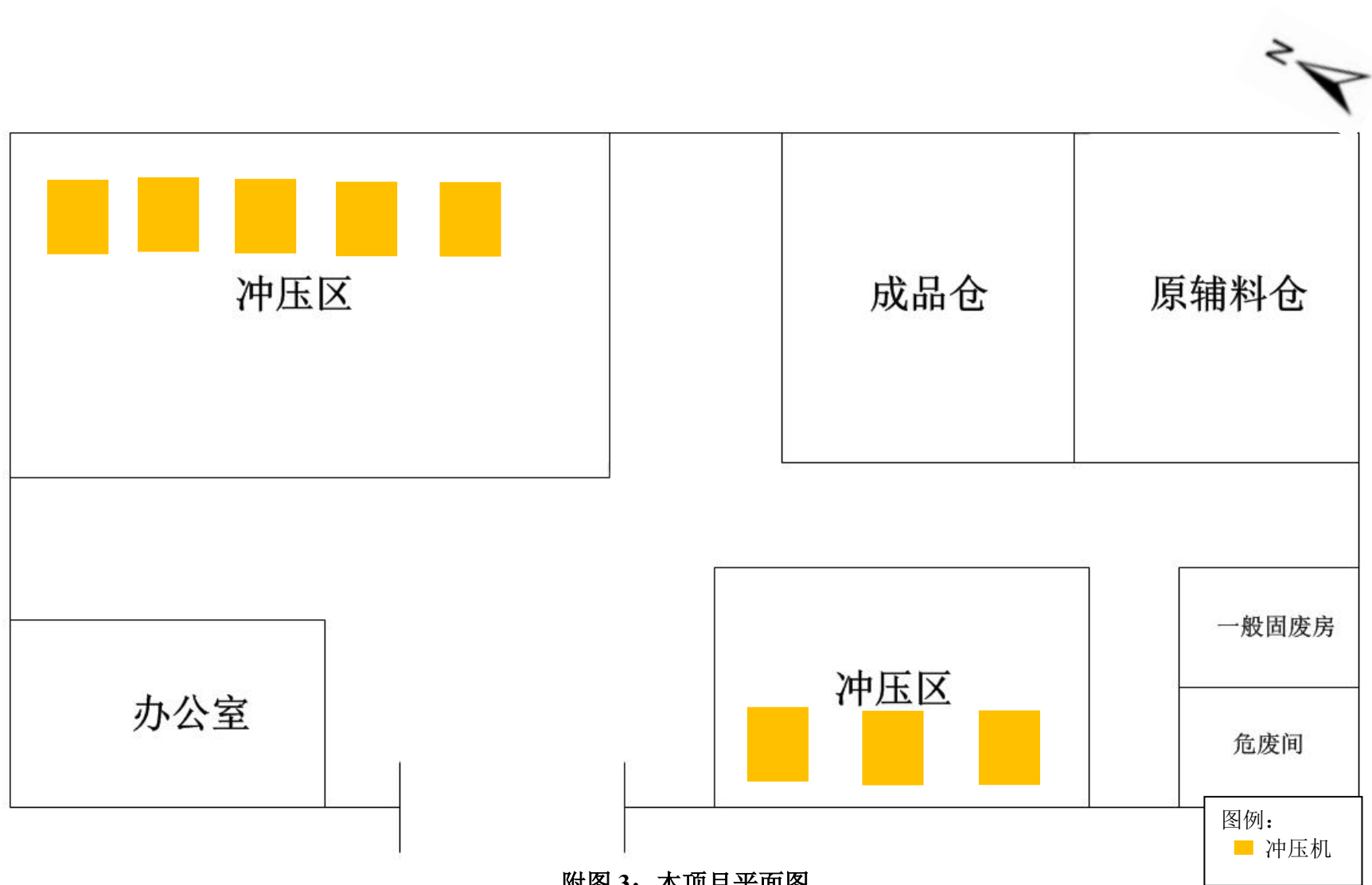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20)01-005号

监 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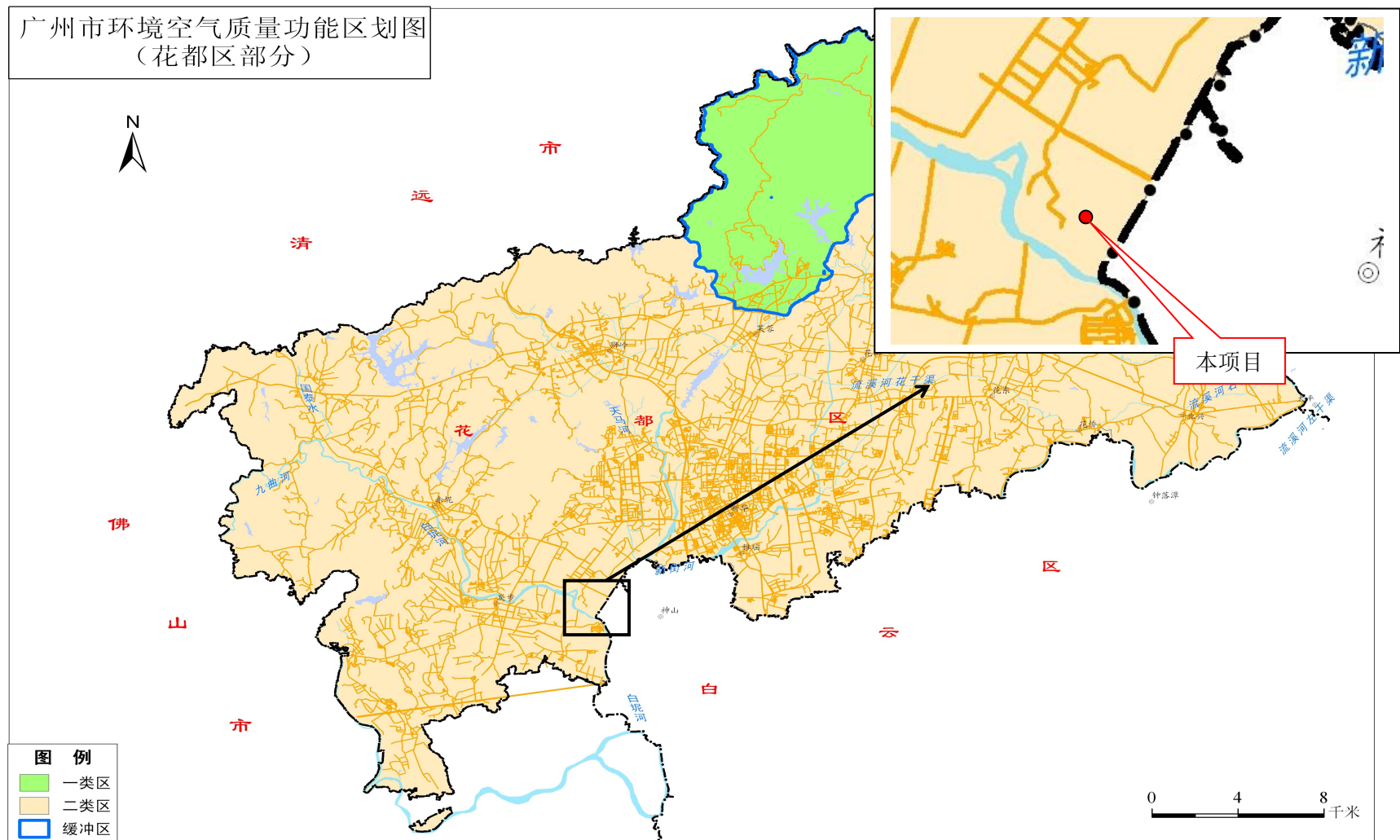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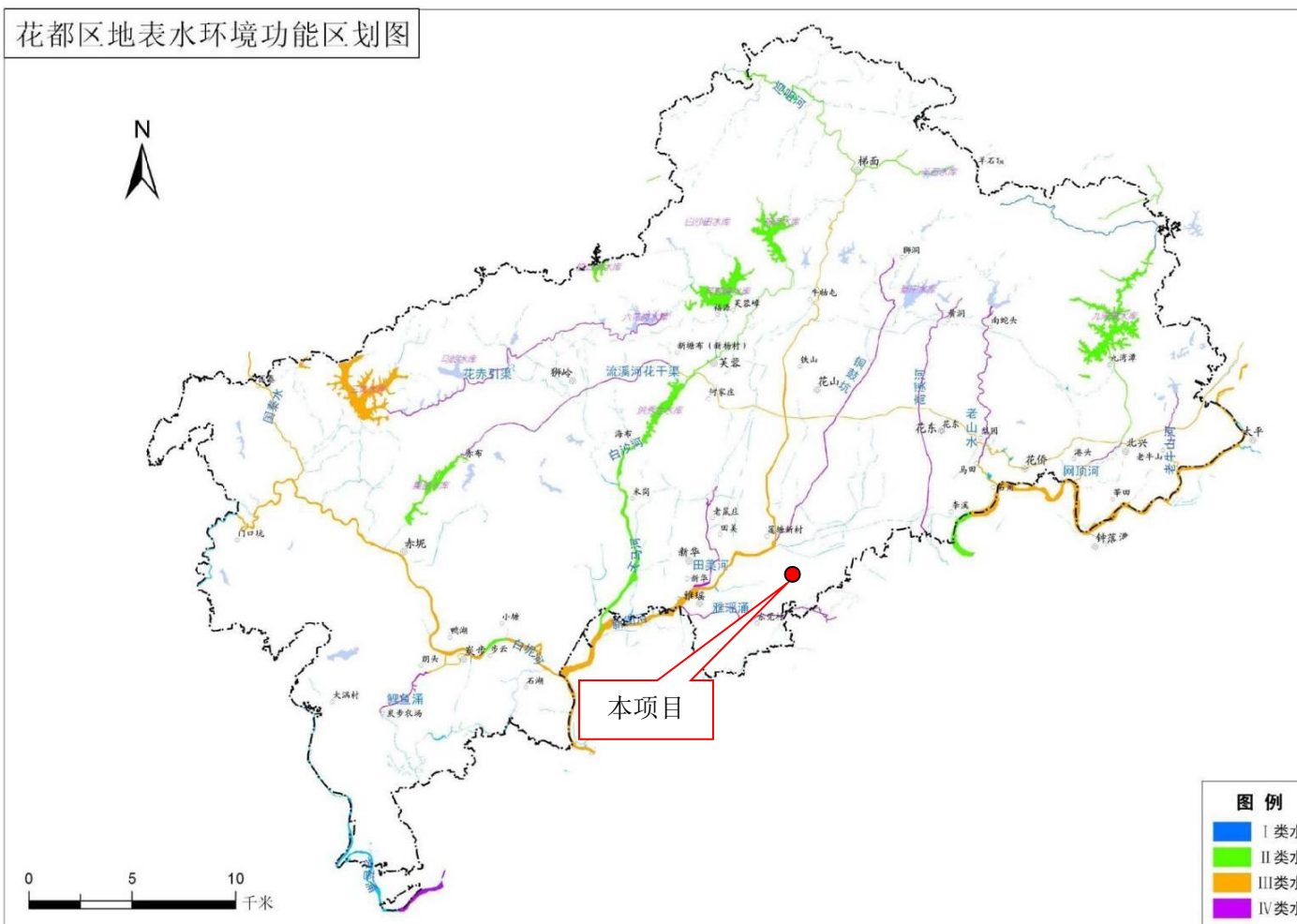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卫星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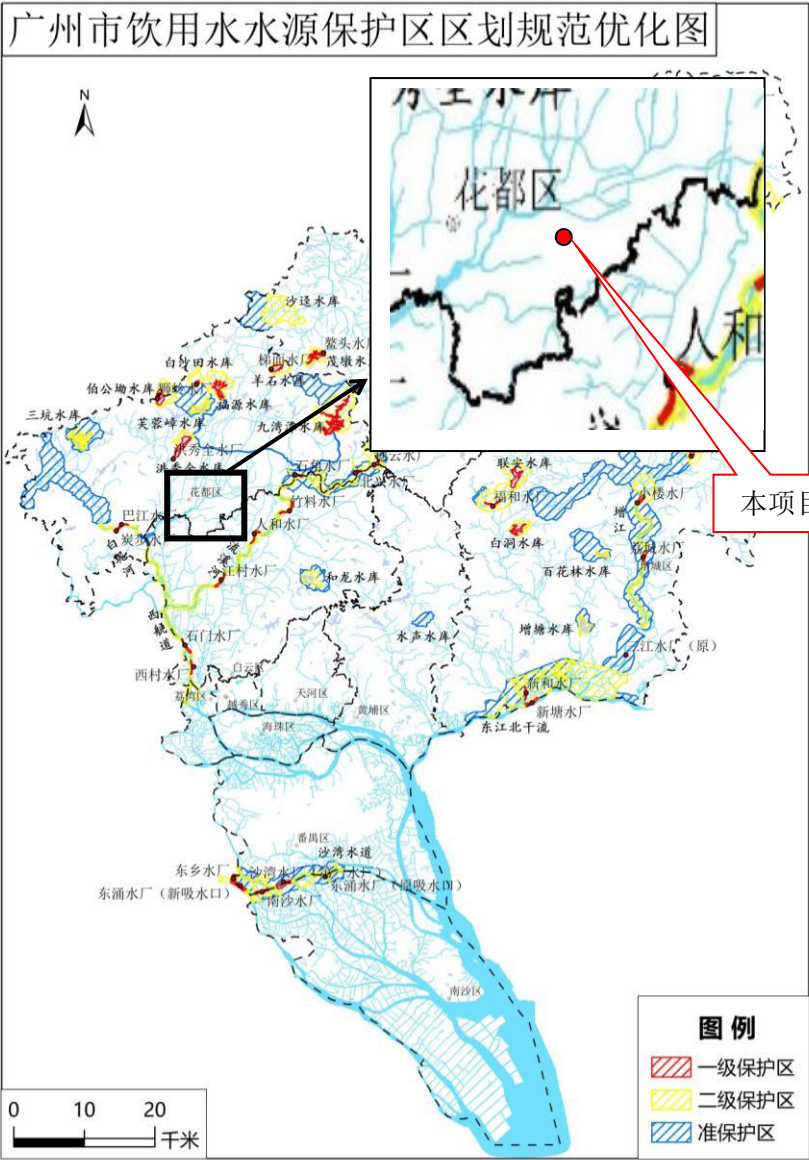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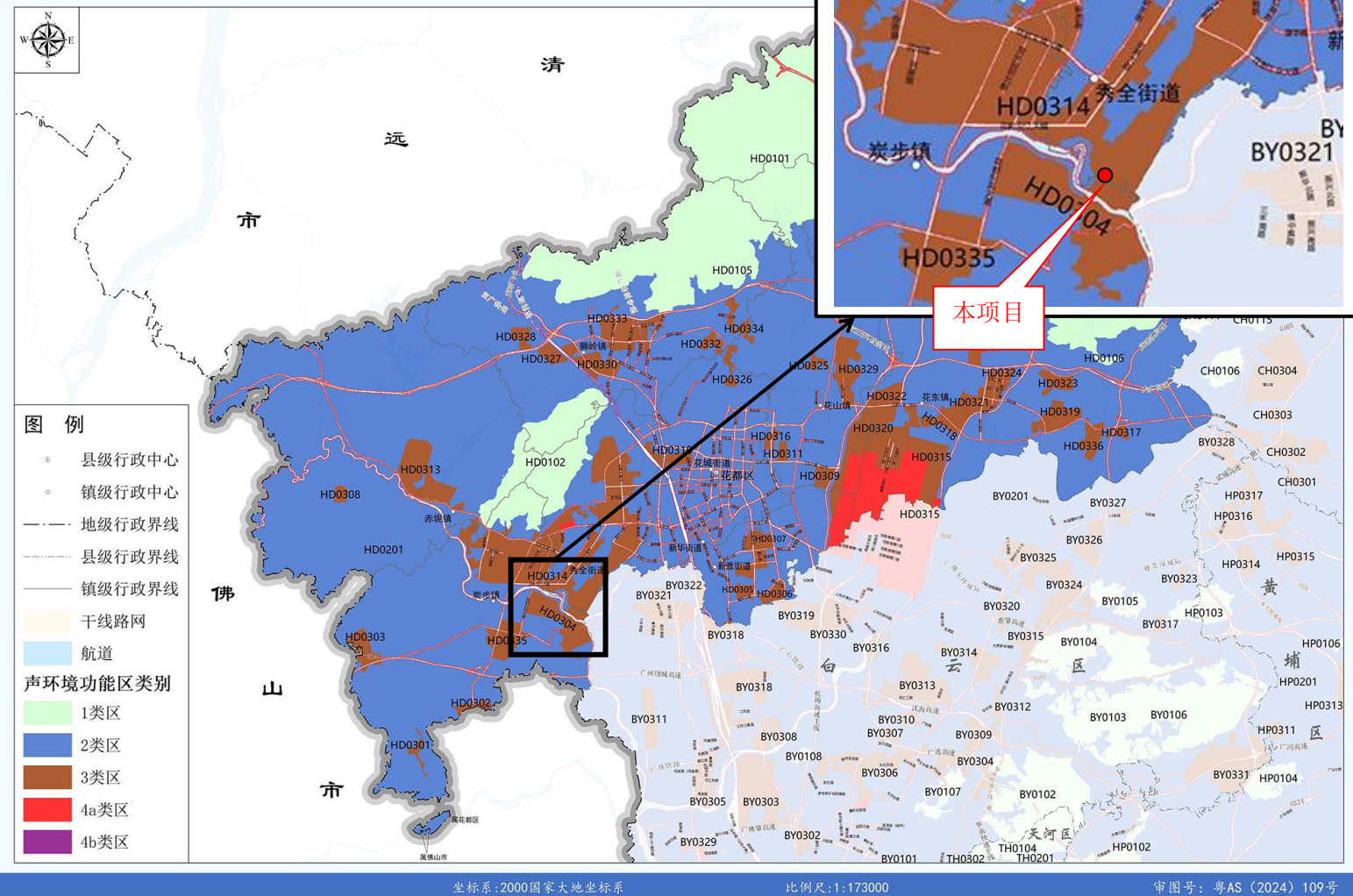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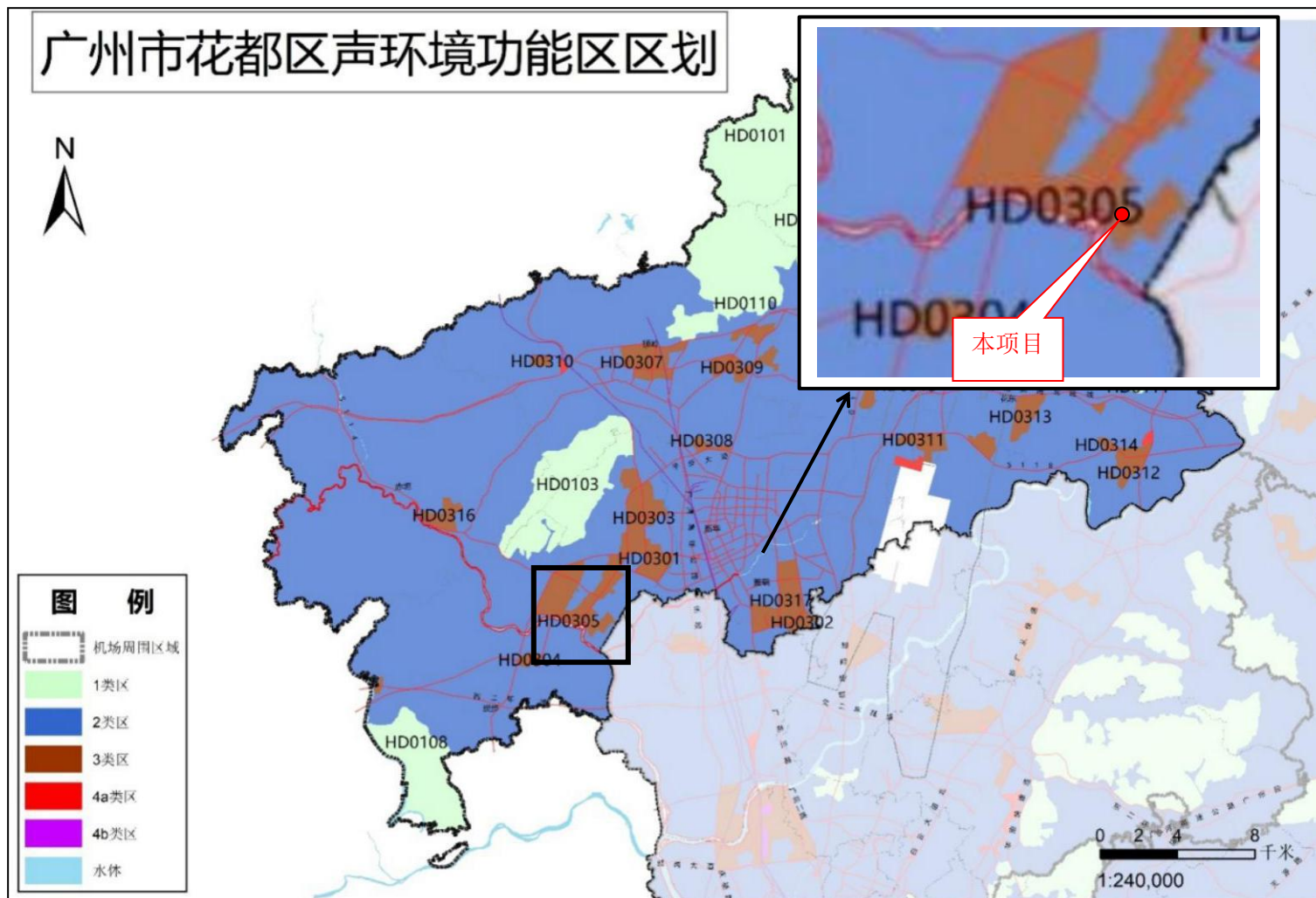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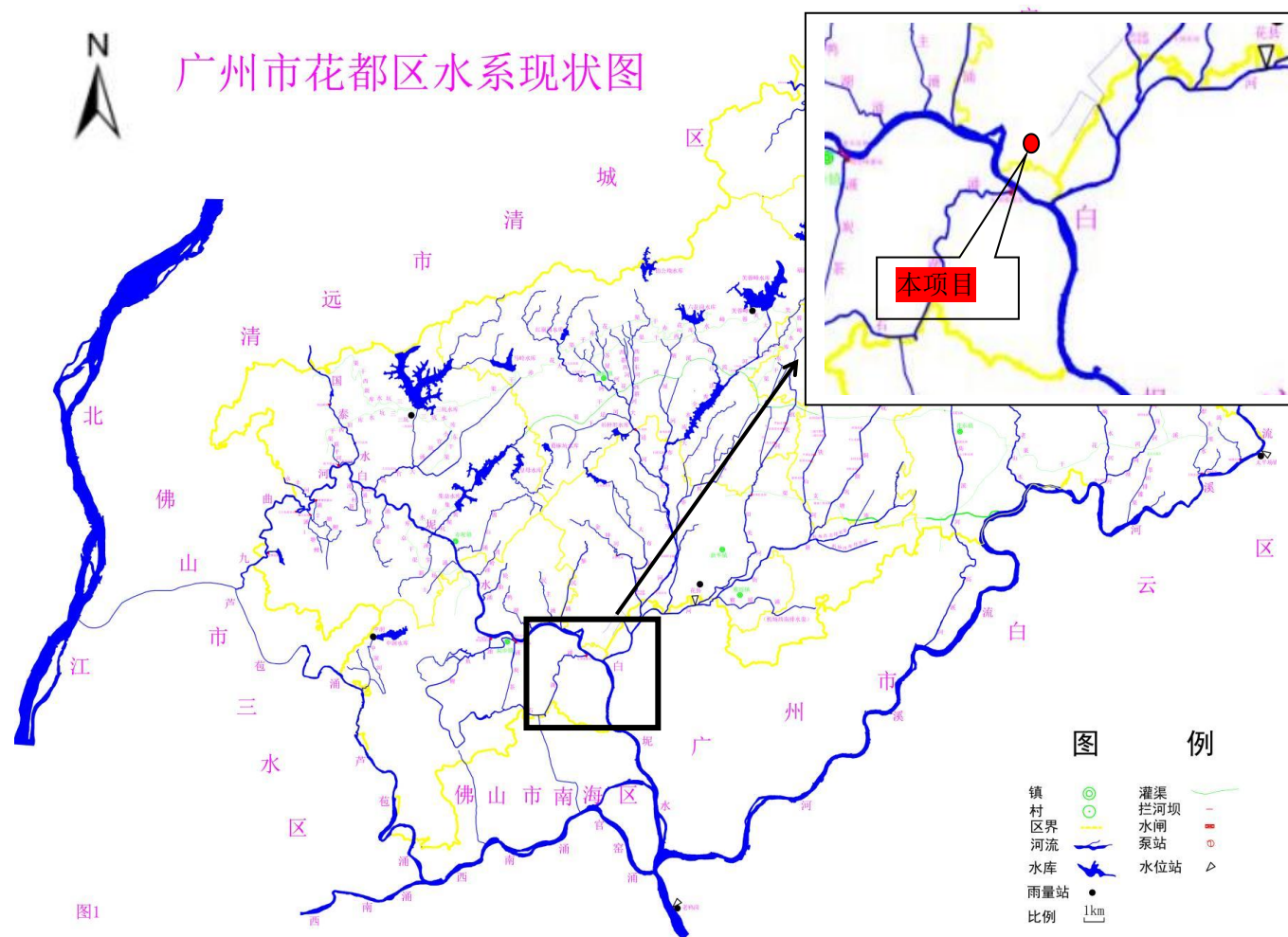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附图 7：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环【2018】1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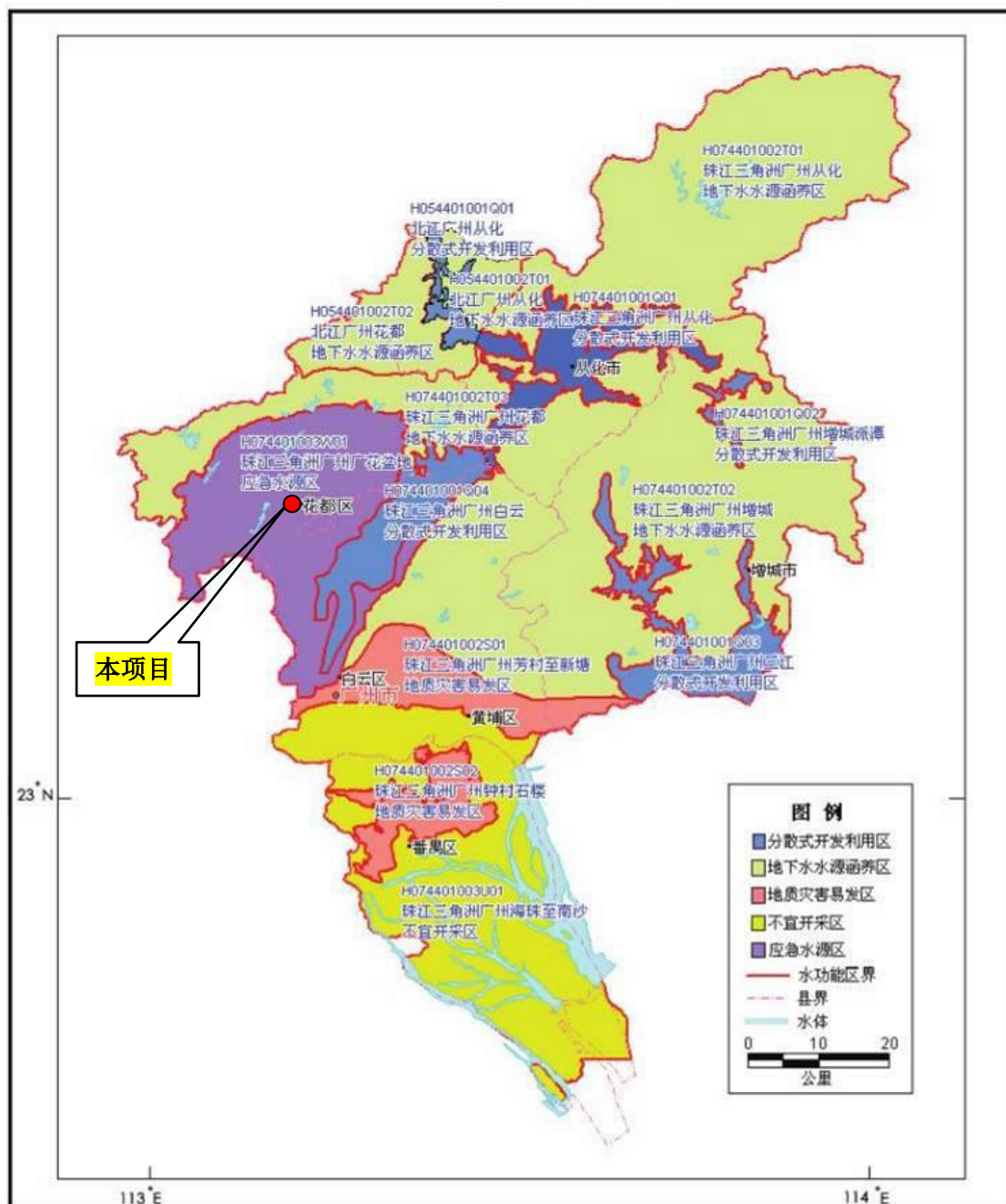
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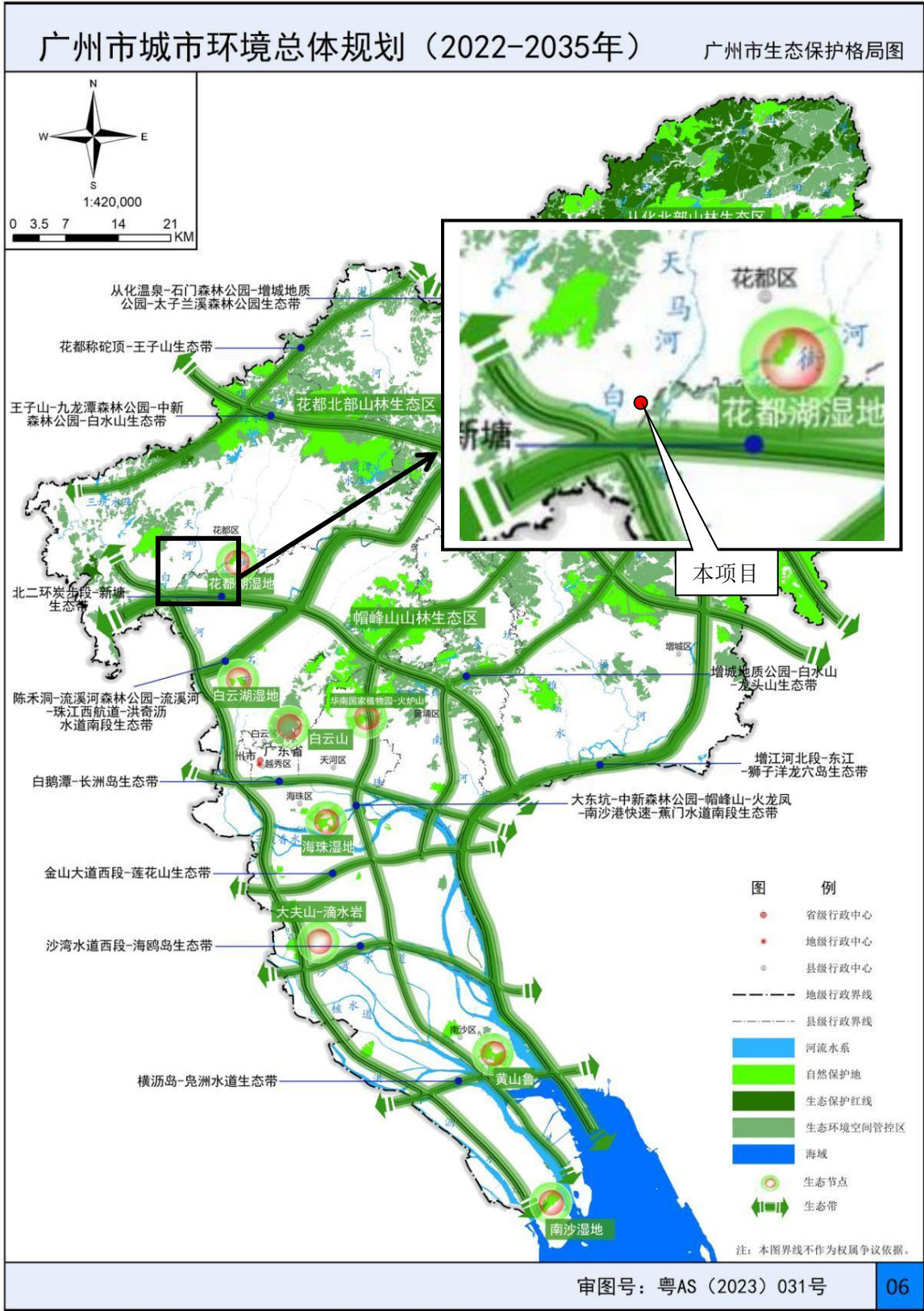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以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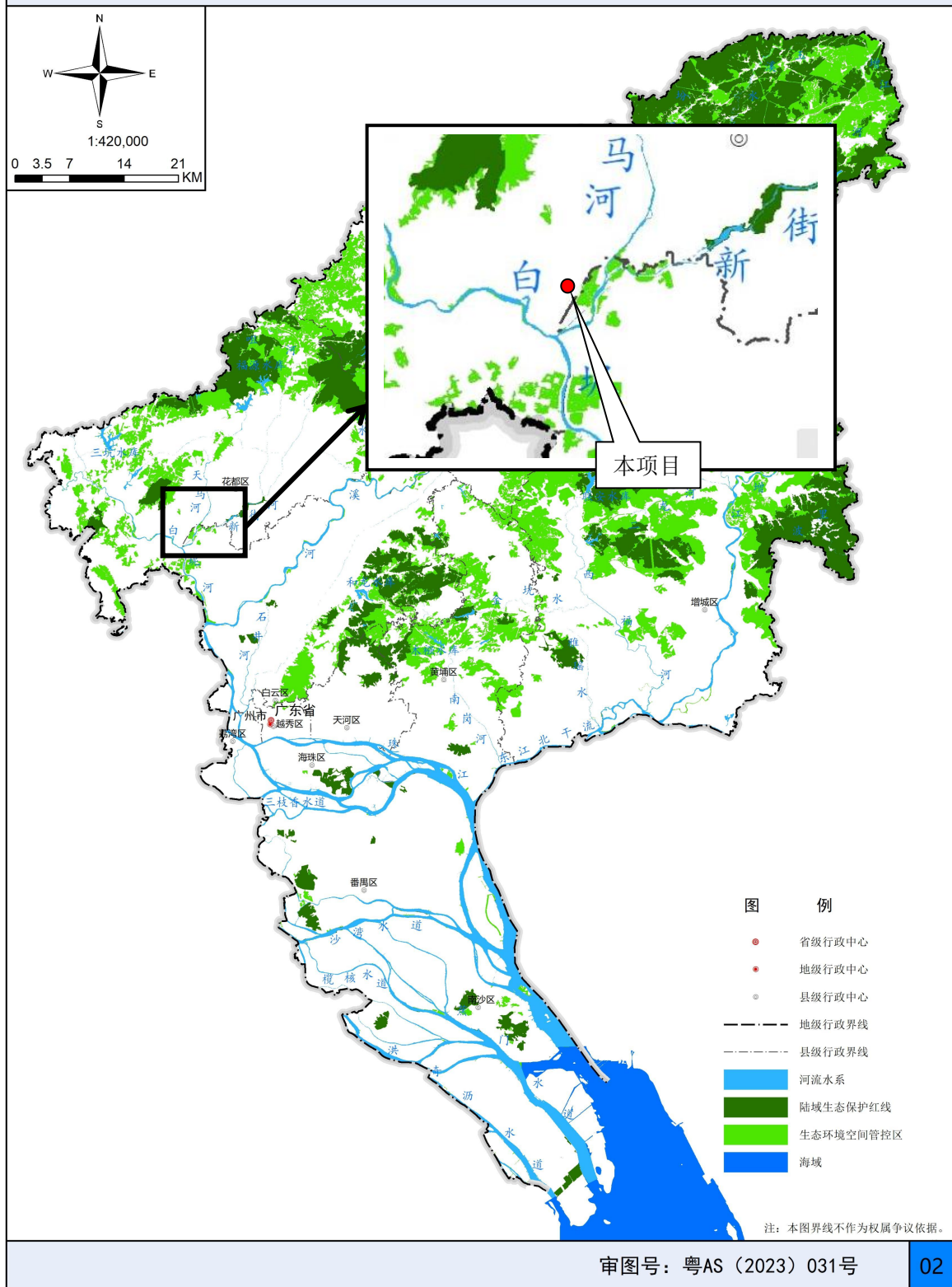
附图 11：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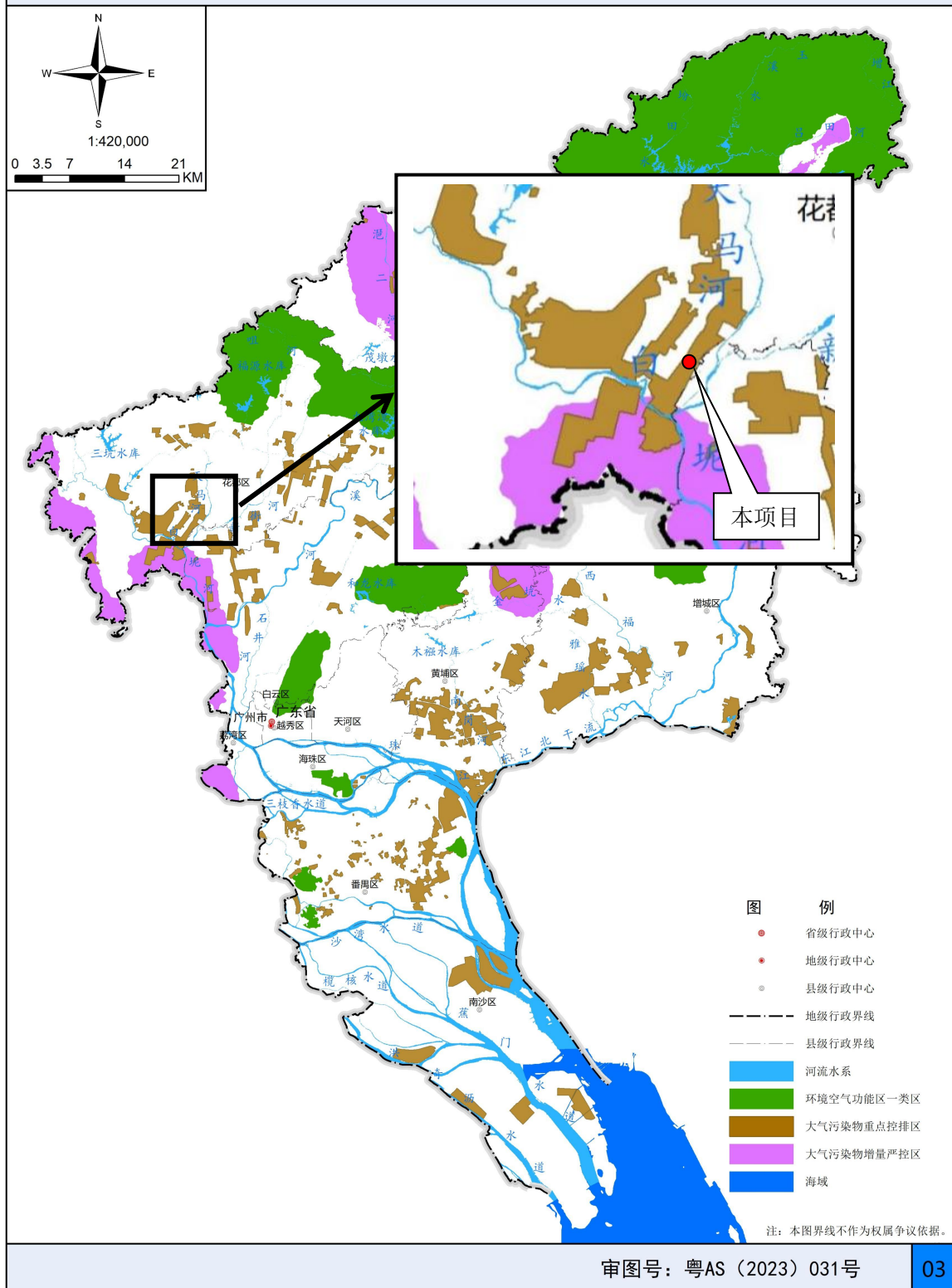
附图 12：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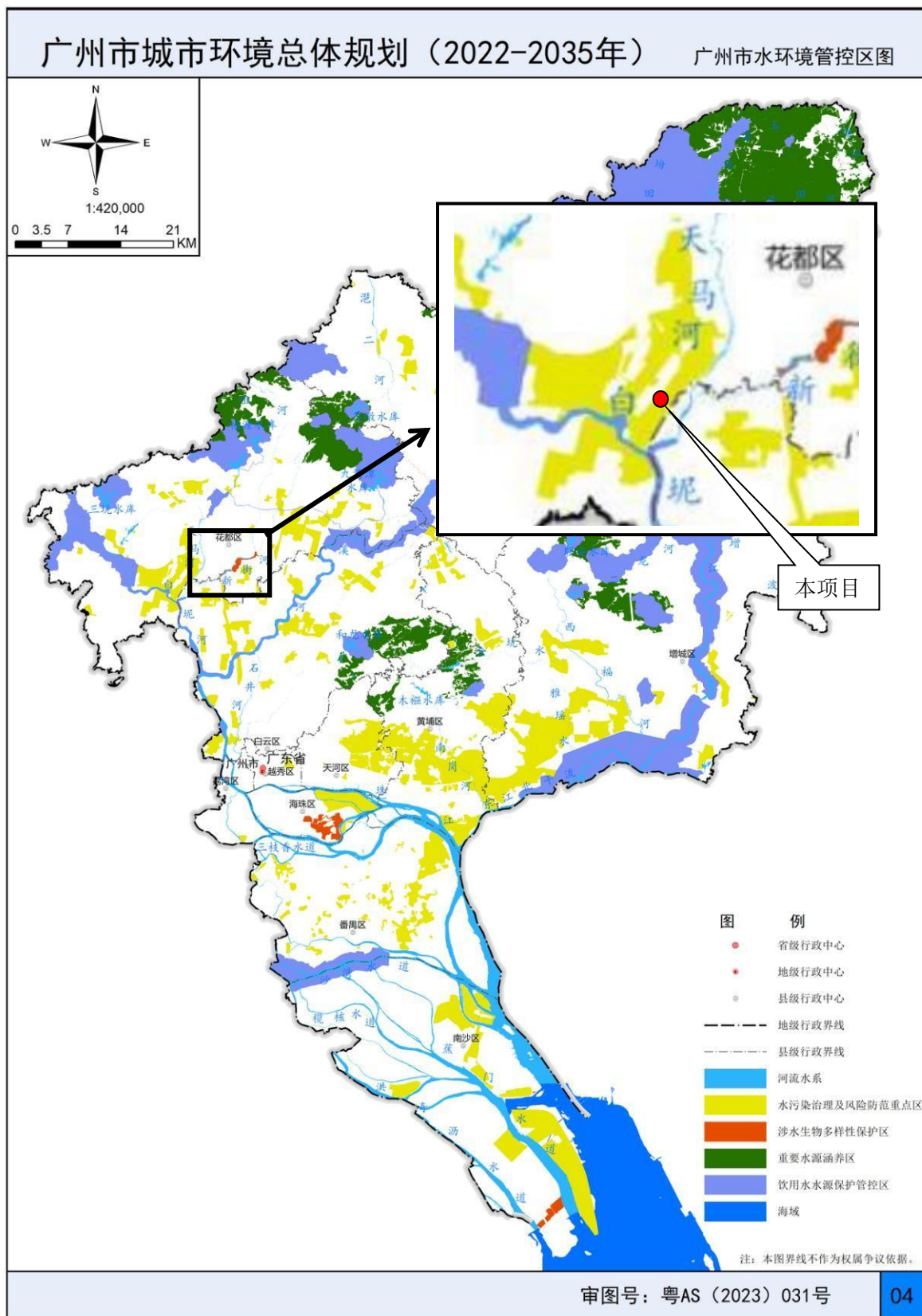
附图 13：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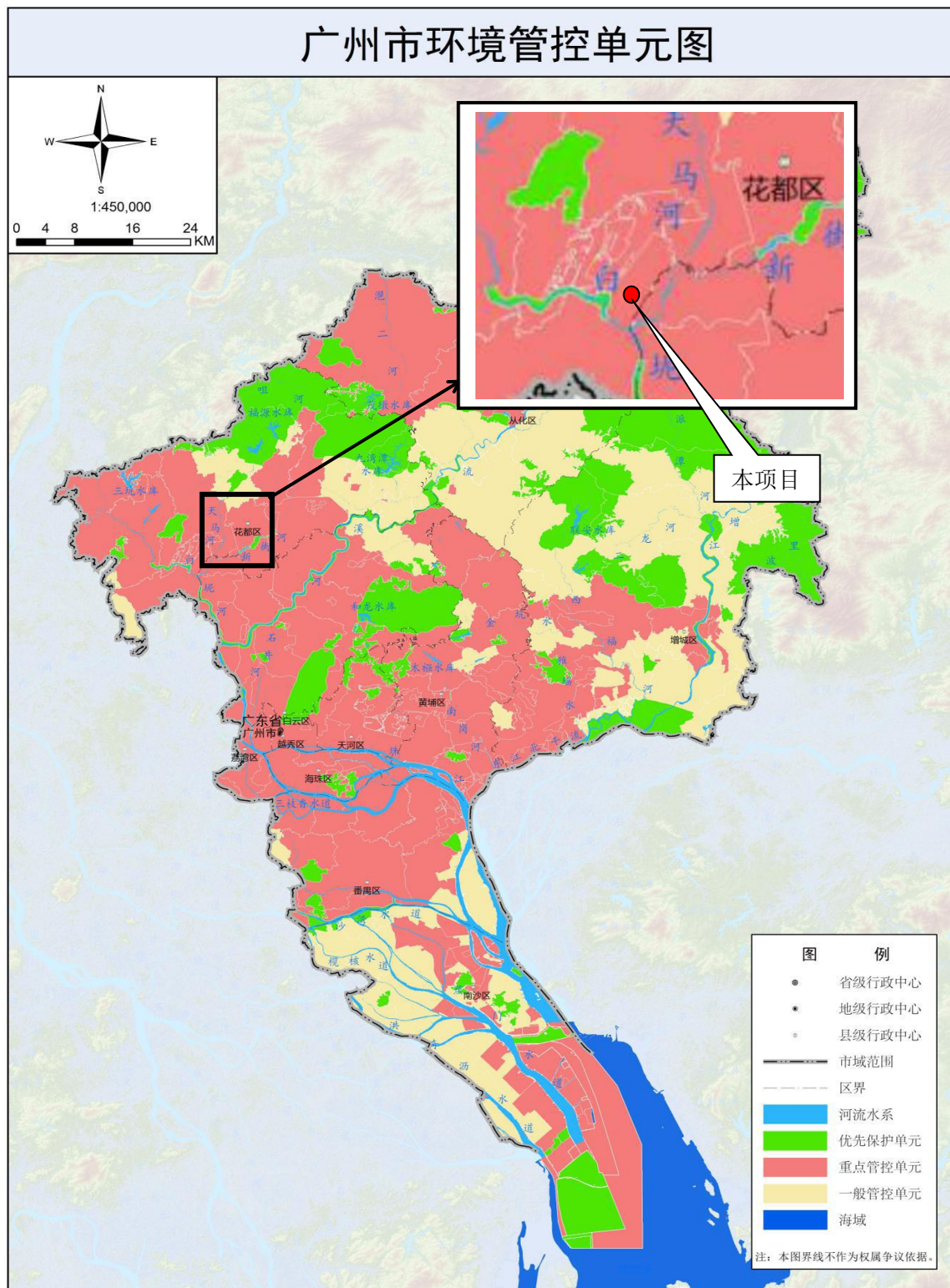
附图 14：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区划图



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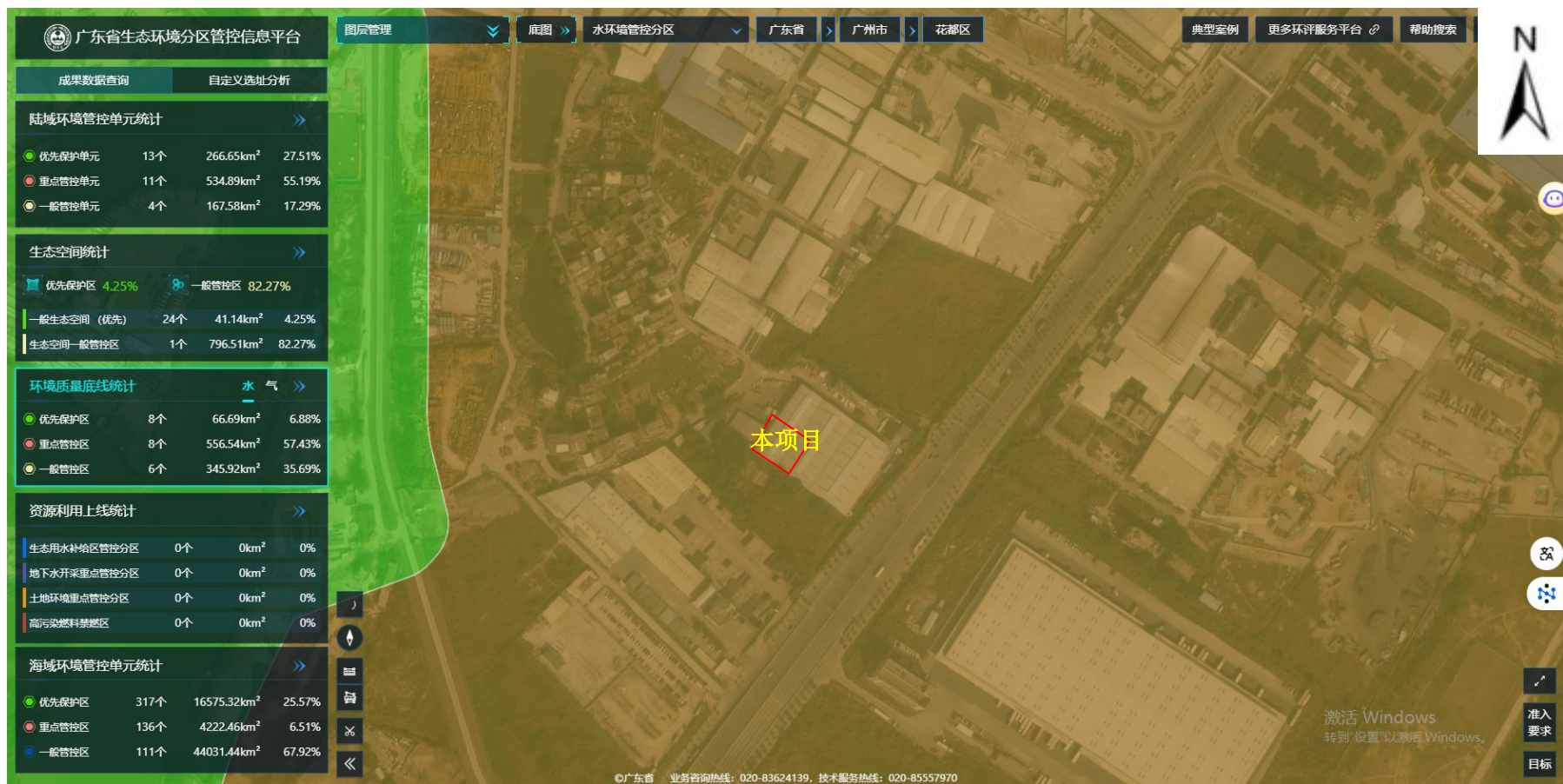


附图1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管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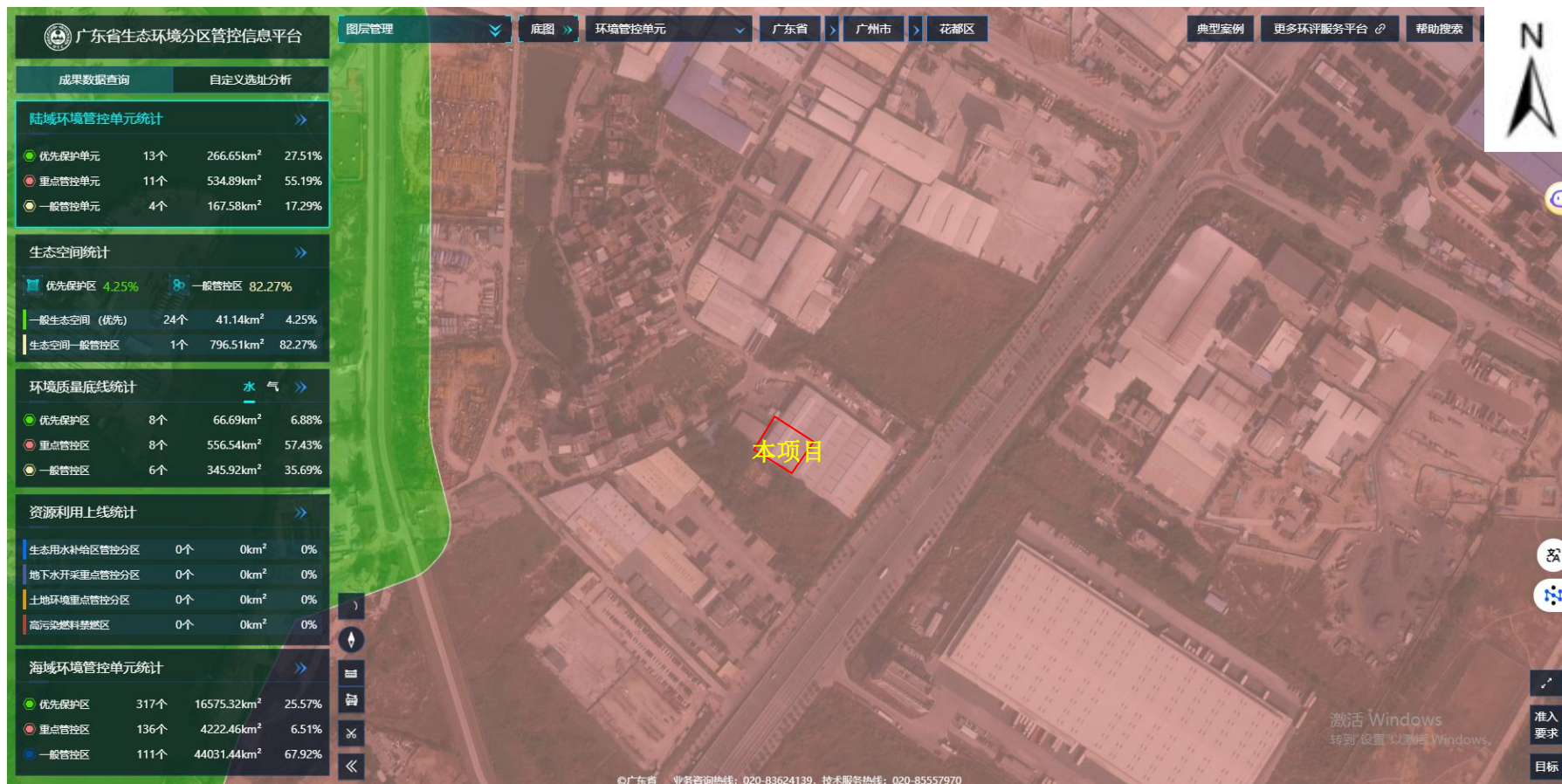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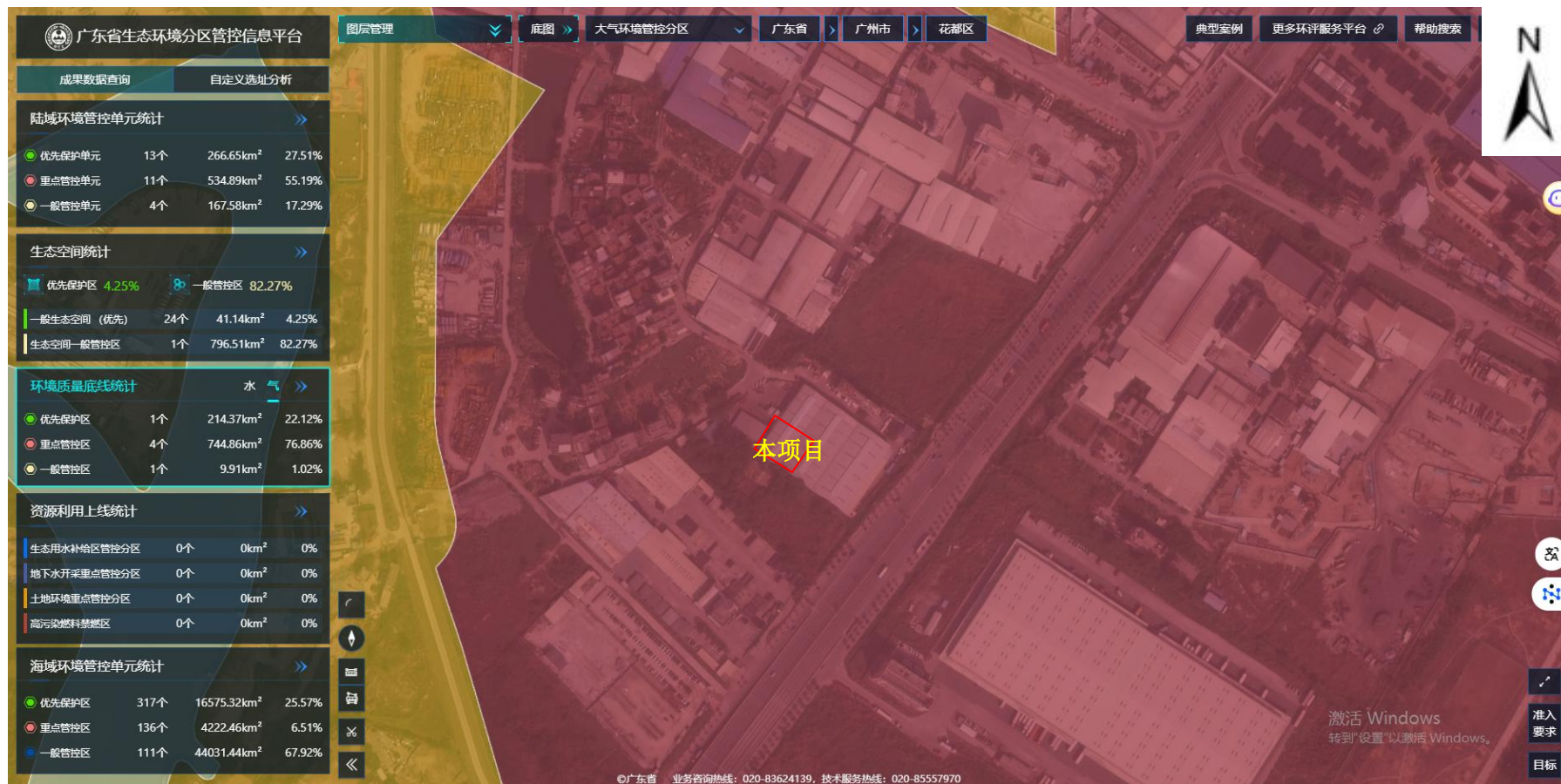
附图 17：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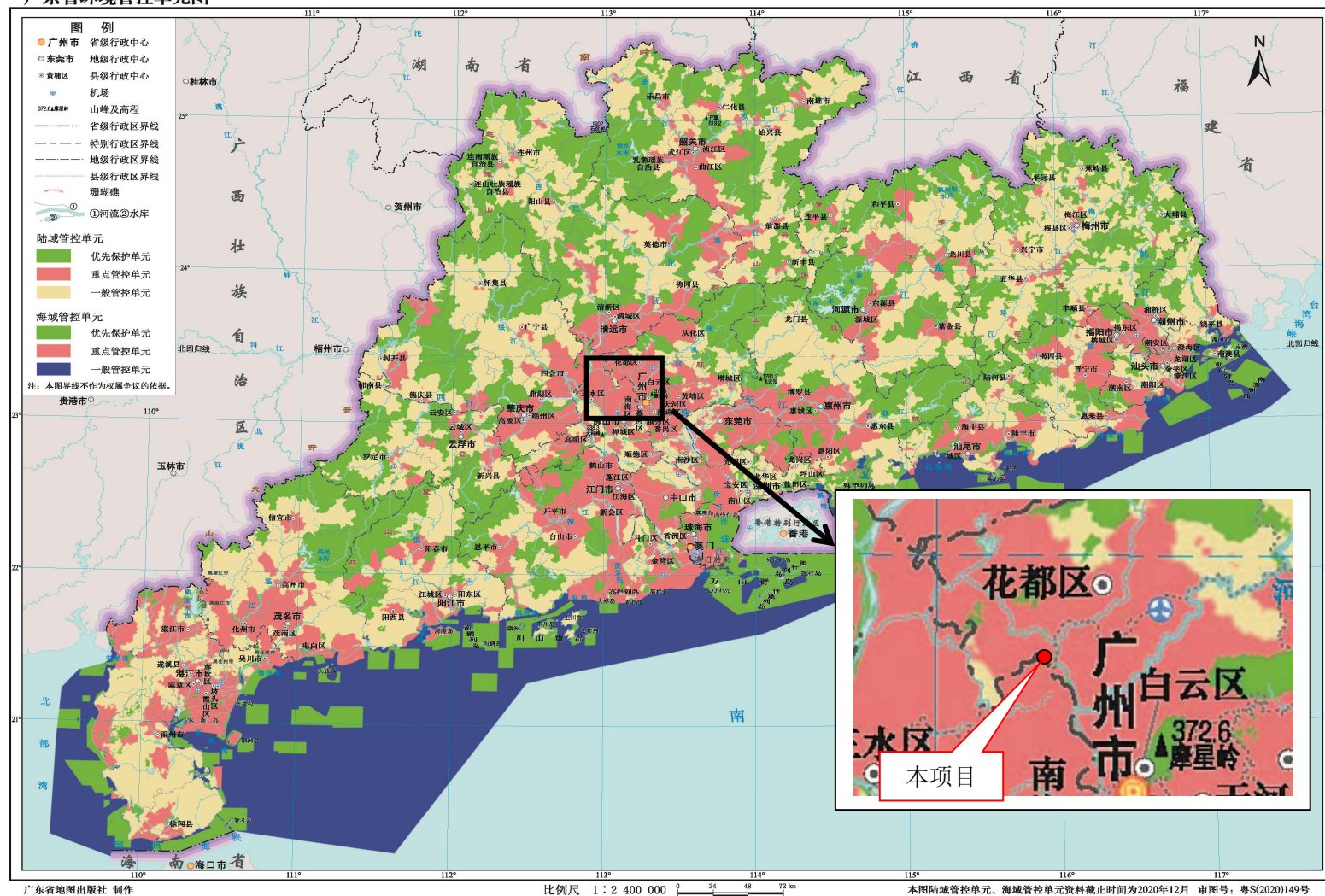


附图 19：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20：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1：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800255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AQR1H	
名称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安秀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5号之一101房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黄泽潮 乙方（承租方）：黄安秀
联系电话：13509292318 联系电话：13078878804

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现有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5号之一 面积 1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 厂房 用途使用。
- 2、 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和私自转让，如需要装修改变结构或转租须甲方同意。
- 3、 租赁期的防火安全，门前，室内卫生，治安等工作由乙方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监督、检查。
- 4、 水、电、卫生、电话通讯，出租税、政府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所有费用付清，并把屋内外打扫干净，屋内的装修和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如乙方要求续租，按同等价格优先续签合同。
- 6、 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中途收回房屋使用权，如有违约需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费用。
- 7、 房屋租赁期限：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 23000 元。
- 8、 乙方在使用前须交人民币 46000 元作保证金，租赁期满交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如数退乙方不得损坏各项设施，更不准利用承租权非法经营违法行为。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9、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每月 5 日前交付租金，先付后使用。如乙方中途违约，租金及保证金不退还。
- 10、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黄泽潮 乙方签名：黄安秀
2023年5月1日 2023.5.1.

附件 4：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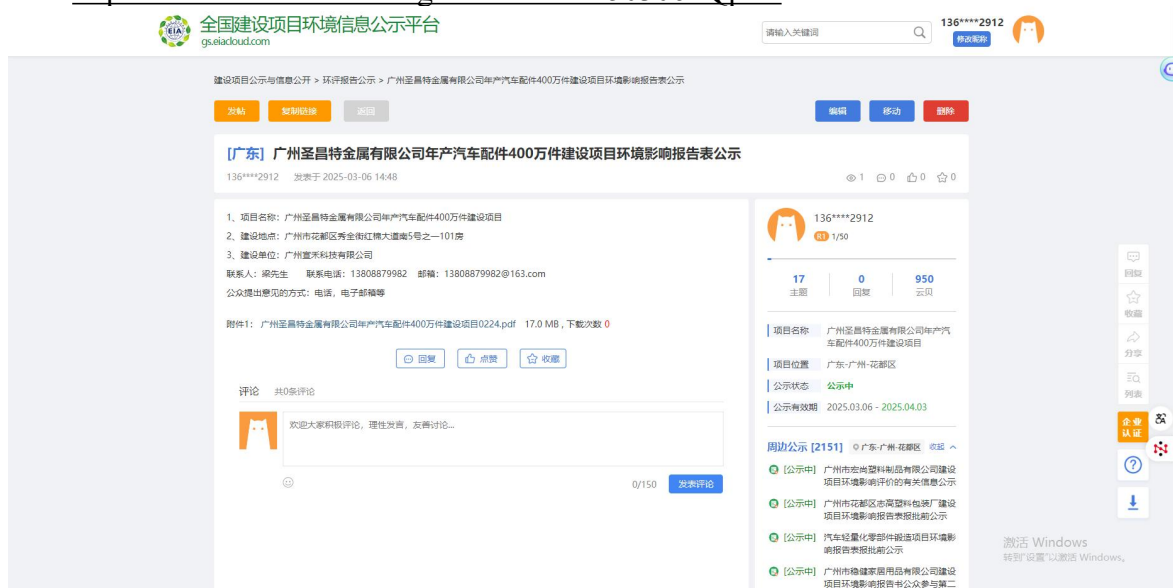
附件 5：公开证明

公开证明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全本公示，公示截图见下图。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06SQpUa>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信息。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 6：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2-440114-07-01-749841

项目名称：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00万件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南5号之一101房

项目单位：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ACR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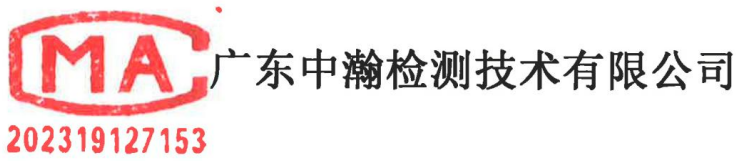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JC250305001

委托单位：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类 别： 委托检测（噪声）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5 号之
一 101 房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广东中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Guangdong Zhongh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二、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验，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标签，商业宣传等行为。

七、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 57 号之二 201 房

电话：020-36966086

邮政编码：510800

报告编制：周敏钰 签发：曾庆清
报告审核：钟伟文 签发日期：2025.3.5

一、基本信息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检测人员	余蔡斌、邱成磊

二、检测内容及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依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昼间检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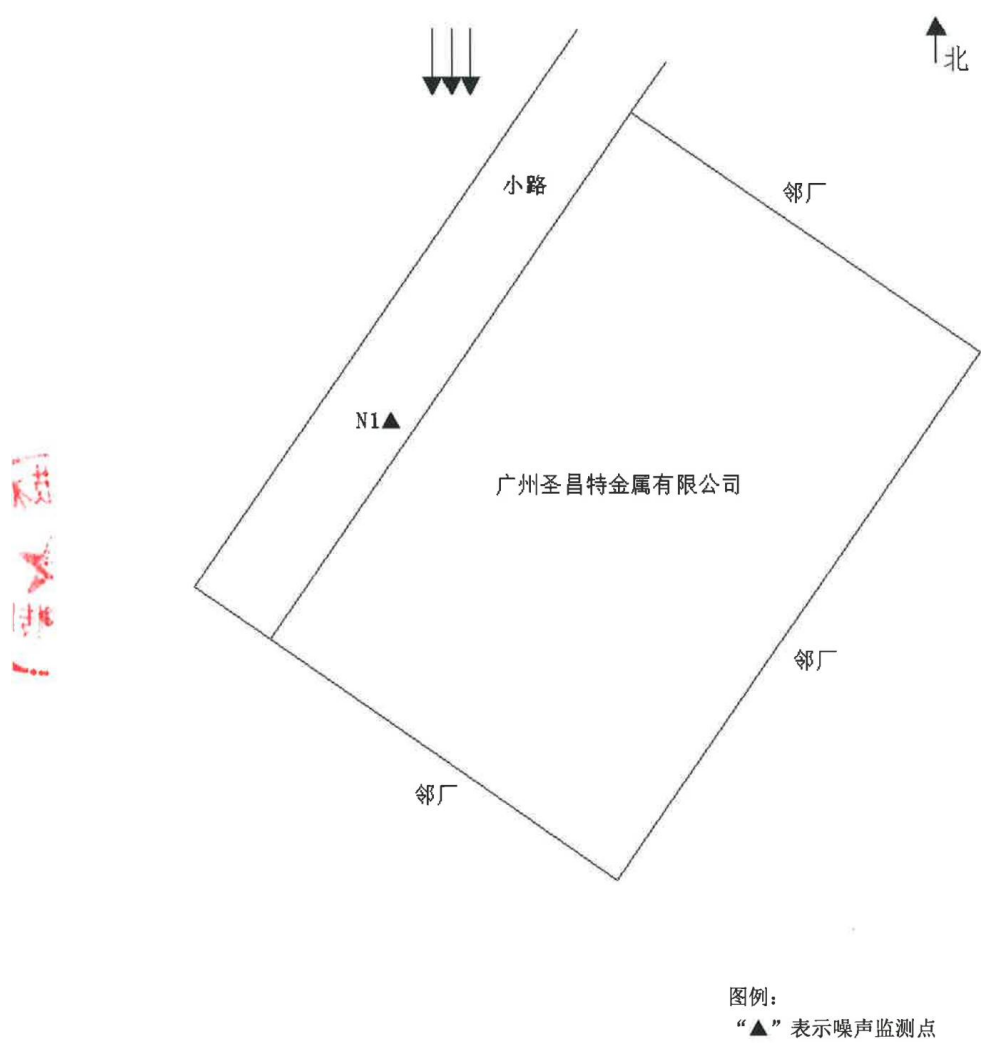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注：1.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9m/s；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单位：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8：地表水引用数据（节选）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 (氯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 (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 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地表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啶肟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榼、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9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5 号之一 101 房，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冲压-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105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5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5 月 2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10：无条件搬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圣昌特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1：总量回复